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
應用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相當於0.0578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記錄日期通告，(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尤其是股東已批准宣派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具有以股代息計劃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以股代息計劃聲明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的隨附附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9,135,789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選擇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9,135,789股新股份包括配發及發行予新加坡股東的8,963,218股新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股東的172,571股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記錄日期的匯率1新加坡元兌5.76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乃按0.370新加坡元（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2.131港元（就香港股東而言）的發行價獲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得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或者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記錄日期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18,271,953股股份增加至427,407,742股股份（不包括零股庫存股及零股附屬公司持股）。

未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或未適當填妥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至選擇通知書所示的地址（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交回CDP（視情況而定）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香港股東而言）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境外且未經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CDP（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接收通知及文件的新加坡登記地址的新加坡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以現金收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就新加坡參與股東而言

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而新股份的買賣將自同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

就香港參與股東而言

新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新股份將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由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已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僅供識別